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昭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 到期日)
1	溪美交通器材 有限公司 劉英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建成分公司	昭日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	30,924元	QB0000000	113年5月31日

(續上頁)

01

	信					
--	---	--	--	--	--	--